



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體育署救生員檢定簡章(複訓)

- 一、主 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個人自救、求生能力，並訓練救生專業技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- 三、檢定日期：110年9月26日(日)時間：15:00-17:00
- 四、檢定地點：青年公園游泳池(108 台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)
- 五、參加資格：(持有證明)
 - (1)持體育署救生員證 1 個月至 6 個月內未過期者，
 - 1、每年至少參加六小時安全講習活動。
 - 2、完成複訓 8 小時術科課程、6 小時學科課程。
 - (2)逾期體育署救生員證書(舊證到期日須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前)
 - 1、逾期舊證、體檢表
 - 2、完成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2 日止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(1)廖宸卉教練：0955930918 聯絡
(2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健康諮詢表一份。
- 八、考試發證：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 100 分須達 70 分(含)以上及格。
(2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頒發體育署認證核發展延救生員證。
- 九、附 則：(1)全程請學員自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(2)如超過預計人數時，以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因超過人數無法報名者，其報名費退還。
- 十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